

附件 1

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（一）

序号	类别	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金额上限
1	动物、植物及动植物制品	每个参展商第 1-7 类展品免税销售总额不超过 15000 美元。
2	贱金属及金属制品	
3	塑料、橡胶及其制品	
4	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	
5	鞋、帽、伞等日用品及装饰品	
6	石料、玻璃及其制品、陶瓷制品	
7	玩具、游戏及运动用品	
8	化学工业及相关工业的产品	每个参展商第 8-11 类展品免税销售总额不超过 20000 美元。
9	珠宝、首饰品	
10	机器、机械器具、电气设备及仪器、仪表	
11	艺术品	

注：1. 本清单仅适用于东盟博览会。

2. 第1类展品包括以动植物为原料的食品、饮料。

3. 清单所列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，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，烟、酒、汽车以及列入《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》的商品。